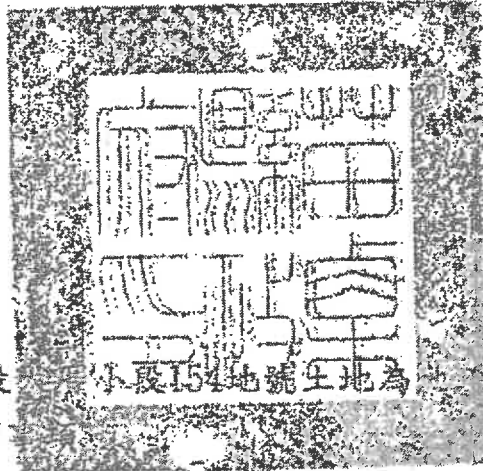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環水字第09878017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154地號土地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1條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「97年度苗栗縣頭份及竹南地區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」調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：

本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154地號，面積73,662平方公尺。(位於原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北側廠區內，位置如附圖)

二、限制事項：

禁止飲用、使用地下水及鑽井使用地下水。

三、污染物及污染情形：

此地號地下水氯乙烯濃度為0.473mg/l(97年10月取樣檢測)、0.235mg/l(98年4月取樣檢測)，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惟污染來源尚未明確。

縣長 劉政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決行



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



公告情形：鹽館前段大厝小段154地號為地下水污染使用限制地區

鹽館前段大厝小段154-2、154-3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